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8号

黄映坤：

公民身份号码：440520197205061912

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上铺村大园路一巷一横1号

经营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桥头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2月10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桥头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主要从事瓷泥生产加工，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设有球磨机、压泥机、沉淀池等主要设备。你存在瓷泥生产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4月30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8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

安罚听告字[2021]8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9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3-1分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小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3日